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 年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、巴拉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级分类评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4 年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、巴拉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级分类评价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.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 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